

花蓮縣卓溪鄉公所社區文化聚會所及活動中心場地查核表

場 地 名 稱	
申 請 人	
使 用 時 間	年 月 日 (週) 下午 時
部份設備名稱數量如下：(租借單位請勾選)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場地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動或籃球框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子，數量：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椅子，數量：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台(含後方)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廁所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洗手台 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撞墊 9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廚房 10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幣機 1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源座	
協定事項備忘錄： 一、 場地布置、復原及垃圾清運等工作，由使用者自行負責，並應於申請使用時間內恢復原狀。 二、 如有下列情形者，本所得逕為處理，費用自保證金內扣除，不足之數追償之： 1. 設備或場地損壞。 2. 未將場地垃圾清理完畢。 3. 未恢復原狀。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單位名稱： 申請人簽章： </div>	

審 核 意 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設備及環境並無損壞，保證金全數退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_____損壞，應扣除新臺幣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將場地復原(含場地垃圾)，不予退還保證金。	查核人員 簽 章	
承 辦 人	單 位 主 管	行 政 課	主 計 室
			機 關 首 長